2.2.1—044

发票票种核定

【您要办的业务名称】

发票票种核定

【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】

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需领用发票的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领用手续。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，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、数量、开票限额等事宜。

已办理发票票种核定的纳税人，当前领用发票的种类、数量或者开票限额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，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。

【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】

【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】

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。

为了您更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办理业务，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。线上办理途径为：

1. 进入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，按照【我要办税】-【发票使用】-【发票使用】-【票种核定】的路径或在搜索模块直接搜索“票种核定”进入功能模块。
2. 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，注册登陆后在发票类-发票票种核定（降版降量）或发票票种核定（单张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十万元以下的扩展）模块操作（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二维码见后面附件2）。

您还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，地址为：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（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）

【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】

5 个工作日内办结；本事项办结时限不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增值税税控系统）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环节时限。

【如您遇到任何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】

1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

2.电话：027-83412366

【您需要注意什么】

自2018 年8 月1 日起，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，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 万元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25 份；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 万元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50 份。省内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林区税务机关可以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，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

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。